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6 月 23 日，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用途：用于中药公司采购药材等日常经营周转。

为了支持中药公司发展，本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合剂、片剂、丸剂、颗粒剂、口服液溶液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片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922.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499.74 万元，净资产为 25,422.95 万元；该公司 201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8,379.97 万元，净利润为 5,303.6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药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一年期《授信额度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药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将用于中药公司采购药材等日常经营周转，中药公司具备预期履约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

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千金医药、招商银行三方共同签署《关于招商银行给予千金医药销售启迪古汉产品项下专项授信额度的三方协议》，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